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蔡蕙頻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吳柏馨小姐代)、

翁所長聖峰、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劉主任得劭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慶俊、廖老師卓成、戴老師雅茗

(依姓氏筆劃排列)

壹、院長致詞

出席人數已過半，現在開始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執行情形 |
|---------------------------|--|---------|---|
| 請討論 97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 照案通過。 | 語文與創作學系 | 1. 新增課程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2. 學分修正部分，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建議修正部份課程學分數。經與語文系溝通後，該系仍維持原議。 3. 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
| 擬調整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架構。 | 一、附件 4 中頁 219 與頁 226 均有「歌劇作品研究」一課，請音樂系釐清並修正。 二、修正通過。並建議： (一) 因課程較多，可增列課程架構圖，方便學生了解課程架構。課程大項的排列順序可依照 (1) 各組共同必修；(2) 各組共同選修；(3) 分組必修及選修等順序排列。 | 音樂學系 | 1. 新增課程及變更術科個別課、學分費規定部份，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2. 架構修正部份，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部份課程說明。 3. 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三、會議紀錄並會進修學院。 | | |
| 擬請討論本所新增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案。 | 照案通過。會議記錄並會通識教育中心。 |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奉核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
| 擬請討論本所日間班及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97學年度課程架構。 | 照案通過。 | 臺灣文化研究所 | 1. 修改學分及必、選修部份(架構不變),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2. 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建議保留刪除課程。 3. 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
| 文教法律研究所新增97學年度課程科目,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文教法律研究所 | 新增必修、修改必、選修及學分數(架構不變)部份,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
|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97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提請討論。 | 一、建議課名由「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改為「藝文產業參訪研究」。 二、修正通過。 |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 1. 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建議修正部分課名。 2. 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97學年度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提請討論。 | 一、修正通過。 二、請修正課程結構圖之學分數。 三、「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因為必修,建議將該課放至課程計畫表前端,與選修科目分開;並更名為「藝文產業參訪」。 |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 1. 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建議修正部分課名。 2. 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檢陳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97學年度課程結構,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 1. 於校課程委員會上因資料不足,未予通過。 2. 資料補足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擬請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97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結構。 | 一、修正通過。 二、經藝術系劉得劭主任說明,請將碩士班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課程架構選修修正為23學分;工藝創作組總學分為30學分。 | 藝術學系 | 送校課程委員會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參、報告案

報告案 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
|--|--|
| 案由 | 補充報告本系碩士班新增選修課程之課程大綱。 |
| 說明 | <p>一、本系碩士班新增選修課程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p> <p>二、補附新增選修課程大綱如下：</p> <p>(一)音樂教育與行政組：</p> <p>「音樂機構組織與管理」、「樂團管理實務」、「展演製作與策劃」、「音樂廳管理」、「台灣音樂表演市場專題研究」、「音樂與法律」、「展演行銷策略規劃」、「音樂管理與行銷」。</p> <p>(二)演奏(唱)組-中國樂器主修：</p> <p>「絲竹音樂研究」、「絲竹樂合奏」、「傳統樂器的修護」、「中國樂器吹管專題研究」、「中國樂器彈撥專題研究」、「中國樂器擦弦專題研究」。</p> <p>三、課程大綱如附件 1。</p> |
| 辦法 | 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 決議 | <p>一、請補充課程大綱中課程的英文名稱及參考書目。</p> <p>二、修正通過。</p> |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報告案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
|--|--|
| 案由 | 補充報告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大學部暨碩士班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 |
| 說明 | <p>一、本新增課程經 97.3.5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課委會修正通過。</p> <p>二、檢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大學部暨碩士班 97 學年度修訂之新增課程科目表及教學大綱，如附件 2。</p> |
| 辦法 |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處備查。 |
| 決議 | <p>一、請補充課程大綱中課程的英文名稱及參考書目。</p> <p>二、修正通過。</p> |

提案單位：藝術學系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
|--|--|
| 案由 | 請討論 97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 |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 二、97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更動對照表、課程結構表與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 3。 |
| 辦法 |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 決議 | 一、請修正課程結構表中「臺灣古典詩」一課之課程英文名稱為「Taiwanese Classical Poetry」；「專書選讀」一課之課程英文名稱為「Classic Reading」，及補充部分參考書目。 二、修正通過。 |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
|--|--|
| 案由 |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新增「法學緒論」為學校通識-基本素養課程。 |
| 說明 | 一、經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6。 二、本案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5。 |
| 辦法 |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
| 決議 | 一、請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協調開課領域。 二、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3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
| 案由 |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94 學年度跨所際及校際相關課程選修學分 4 學分可由本所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案，提請 討論。 |
| 說明 | 本所係新成立之研究所，為提供研究生較多課程選擇並避免倒課，故跨所際及校際相關課程選修學分 4 學分可由本所專門課程學分抵免。3 月 3 日所提簽呈如附件 7，94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8。 |
| 辦法 | 提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
| 決議 | 本提案內容非屬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範圍之內，且課程架構的修訂無法溯及 94 學年度，請藝文所循行政方式與教務處協調。 |

提案單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提案 4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
| 案由 | 擬請討論臺灣文化研究所課程架構。 |
| 說明 | <p>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97 學年度史地組課程架構刪除「自然地理專題研究、經濟地理專題研究、地理環境災害專題研究、計量地理專題研究」科目。</p> <p>二、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將「台灣傳統詩文」由文學組領域改為兩組共同選修領域。</p> <p>三、此案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 10)、檢附本所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附件 9)。</p> |
| 辦法 |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 |
|---|--|
| 案由 | 擬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97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內部分課程內容。 |
| 說明 | <p>依據本系 97.3.18 系課程教學會議討論修訂，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藝術教育研究法（一）名稱調整為藝術教育研究法（一）（行動研究）二、藝術教育研究法（二）名稱調整為藝術教育研究法（二）（歷史研究）三、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開發研究（原為選修課改必修課）四、藝術教育史專題研究（原為選修課改必修課）五、藝術教育專題研究（量化）（原為必修課改選修課）六、藝術教育專題研究（質化）（原為必修課改選修課）七、當代藝術史專題研究名稱調整為藝術史專題研究 <p>依據本系 97.3.18 系課程教學會議討論修訂，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1，系課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2。</p> |
| 辦法 |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藝術學系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